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90,767	129,959
銷售成本		(116,199)	(99,085)
毛利		274,568	30,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116	1,215
其他收益	4	13,582	4,952
其他收入	5	89,050	150
分銷成本		(1,771)	(1,347)
行政費用		(21,600)	(17,995)
無形資產之減值	9	(171,000)	—
商譽之減值	10	(210,92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0,640)	(6,0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70	—
融資成本	6	(9,705)	(1,5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3,858)	10,188
所得稅開支	7	(1,131)	(797)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24,989)</u>	<u>9,391</u>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124,525	4,74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514)	4,645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24,989)</u>	<u>9,3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5.61)港仙</u>	<u>0.34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80	161,853
投資物業		30,500	28,550
預付地價		4,662	2,514
無形資產	9	2,016,793	–
商譽	10	10,483	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617	–
		<u>2,353,935</u>	<u>192,9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68	17,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0,244	50,226
應收貸款		6,000	28,000
關連公司之欠款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82	1,782
衍生金融工具		145,328	–
應收股息		42,4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	68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64	38,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24	122,840
		<u>641,904</u>	<u>259,462</u>
<b>減：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867	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583	41,258
已收按金		–	81,8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9,100
承兌票據		15,000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210,153	–
應付稅項		4,264	3,290
		<u>262,867</u>	<u>155,8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9,037</u>	<u>103,6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32,972</u>	<u>296,58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089	393
可換股票據	685,393	—
	<u>735,482</u>	<u>393</u>
資產淨值	<u>1,997,490</u>	<u>296,1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449	287,953
儲備	536,446	(7,345)
	<u>1,305,895</u>	<u>280,6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5,895	280,608
少數股東權益	691,595	15,588
	<u>1,997,490</u>	<u>296,196</u>
總權益	<u>1,997,490</u>	<u>296,19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港幣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財務資產、財務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刪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於去年呈列之若干資料，而於本年度內，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比較資料。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 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 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由下列日期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確定，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 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博彩及娛樂分類包括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 (b) 銷售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 (c)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及
- (d)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博彩及 娛樂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235,038</u>	<u>93,352</u>	<u>36,000</u>	<u>26,377</u>	<u>390,767</u>
分類業績	<u>(50,882)</u>	<u>7,610</u>	<u>20,244</u>	<u>3,683</u>	<u>(19,345)</u>
其他收益及收入					45,193
未分配行政費用					(9,36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0,640)	-	-	-	(30,640)
融資成本					(9,705)
除稅前虧損					(23,858)
所得稅開支					(1,131)
年內淨虧損					<u>(24,989)</u>
分類資產	2,550,528	74,354	170,928	11,297	2,807,107
未分配資產					<u>188,732</u>
總資產					<u>2,995,839</u>
分類負債	210,170	16,586	24	8,278	235,058
未分配負債					<u>763,291</u>
總負債					<u>998,34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187,793	3,533	254	-	2,191,580
未分配金額					<u>789</u>
					<u>2,192,369</u>
折舊及攤銷	-	299	17,914	-	18,213
未分配金額					<u>173</u>
					<u>18,38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87	-	270	357
無形資產減值	171,000	-	-	-	171,000
商譽減值	210,928	-	-	-	210,928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73,663	36,000	20,296	129,959	
分類業績	9,113	17,851	(5,809)	21,155	
其他收益及收入				6,317	
未分配行政費用				(9,6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068)	
融資成本				(1,593)	
除稅前溢利				10,188	
所得稅開支				(797)	
年內淨溢利				9,391	
分類資產	54,647	207,612	1,790	264,049	
未分配資產				188,375	
總資產				452,424	
分類負債	11,659	116,504	4,448	132,611	
未分配負債				23,617	
總負債				156,228	
	銷售電器 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7	117	—	6	300
折舊及攤銷	398	17,862	—	123	18,383
其他非現金開支：					
陳舊存貨之撥備	963	—	—	—	96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	—	472	—	776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77	477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不論商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5,729
澳門	235,038
	<u>390,76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地價及無形資產添置：

	分類資產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地價 及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45,311	4,576
澳門	2,550,528	2,187,793
	<u>2,995,839</u>	<u>2,192,369</u>

二零零七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對香港客戶之銷售或所提供之服務，且本集團超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收益及資產之地區分部資料。

#### 4.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博彩及娛樂	235,038	—
銷售電器設備	93,352	73,663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26,377	20,296
郵輪租賃	36,000	36,000
	<u>390,767</u>	<u>129,959</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1,637	4,678
佣金收入	59	5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1	3
雜項收入	1,865	221
	<u>13,582</u>	<u>4,952</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地價之攤銷	123	64
核數師酬金	868	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63	18,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58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577	1,00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535	13,05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10	5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2,058
總員工成本	6,745	15,65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支付之顧問費用	29,468	3,828
陳舊存貨撥備	—	96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7	776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7
存貨成本	60,147	54,141
及計入：		
其他收入：		
撥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6	—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 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48,33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52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50	150
	89,050	150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3	2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9,692	1,566
	9,705	1,593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839	63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99
	<u>1,839</u>	<u>73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40)	—
因稅率改變而產生	(68)	62
	<u>(708)</u>	<u>6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31</u>	<u>797</u>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9,514)</u>	<u>4,645</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6,172</u>	<u>1,355,92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 (i) 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均未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及 (ii) 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同一行呈列。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概無超逾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分佔利潤 之權利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4,673	4,673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187,793	–	2,187,7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87,793	4,673	2,192,466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4,673	4,673
本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000	–	171,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1,000	4,673	175,67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2,016,793</b>	<b>–</b>	<b>2,016,793</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分佔利潤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購期間公平值	567,793	405,000	1,215,000	2,187,7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43,000)	(128,000)	(171,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567,793</b>	<b>362,000</b>	<b>1,087,000</b>	<b>2,016,793</b>

分佔利潤之權利之無形資產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分佔利潤之權利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71,000,000元，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其中邦盟匯駿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分佔利潤之權利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所產生之溢利未能達到利潤保證。

## 10. 商譽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229,557

計量收購時作出之調整 (附註)

(8,19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1,411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9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0,928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4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

#### 附註：

該等款項指由於賣方授予之利潤保證之補償而導致對年內收購之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呈報模式。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10,438	–
郵輪租賃單位	45	45
	<u>10,483</u>	<u>45</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約港幣210,92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博彩及娛樂單位及郵輪租賃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評估。以使用價值模式評估時，分別應用16.77%及5%之年貼現率。

導致博彩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因素為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未能達至利潤保證。

#### 博彩及娛樂單位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每年2%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博彩及娛樂單位所經營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郵輪租賃單位以使用價值計算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2%
貼現率	16.77%

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商譽詳情如下：

	可靠 港幣千元	天益 港幣千元	潤林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0,438	6,314	212,805	229,557
計量收購時作出之調整	–	(2,048)	(6,143)	(8,19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66)	(206,662)	(210,9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438</u>	<u>–</u>	<u>–</u>	<u>10,438</u>

## 郵輪租賃單位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每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郵輪租賃單位所經營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郵輪租賃單位以使用價值計算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50%
增長率	3%
貼現率	5%

董事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展望釐定預期毛利率。所應用之平均增長率乃根據董事對市場發展之展望為基準。所用之折扣率為未扣稅，並反映有關分部之風險。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365,87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34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61,900	17,006
31至60日	58,783	9,895
61至90日	36,799	5,537
超過90日	208,392	8,903
	<u>365,874</u>	<u>41,34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60日（電器設備銷售分部）、30日（郵輪租賃分部）及30日（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按年利率10%至11%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悉數償付。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13,26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421,000元）。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4,975	5,136
31至60日	5,730	1,989
61至90日	2,490	2,295
超過90日	67	1
	<u>13,262</u>	<u>9,421</u>

## 1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可靠有限公司（「可靠」）全部已發行股本。可靠持有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Base Move」）之20%股權，而後者分佔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賭額0.4%。本公司亦獲Certain Champ授予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Base Move之50%股權，乃被視為本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因此，Base Move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該項收購之代價約為港幣140,092,000元，乃以現金支付。該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港幣10,438,000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利潤之權利	-	567,793	567,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09	-	80,509
其他應付款項	(11)	-	(11)
	<u>80,498</u>	<u>567,793</u>	<u>648,291</u>
少數股東權益			<u>(518,637)</u>
可靠之全部股權			129,654
商譽			<u>10,438</u>
已支付代價總額			<u>140,092</u>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40,000
收購時支付之相關開支			<u>92</u>
			<u>140,092</u>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u>(140,092)</u>

附註：

- (i)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為收購可靠而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可靠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開發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靠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港幣159,862,000元。

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港幣396,575,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則將約為港幣148,35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高柏」）全部已發行股本。高柏持有吉利企業有限公司（「吉利」）之20%股權，而後者分佔海星一人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賭額0.4%。

該項收購之代價約為港幣100,279,000元，為已支付之現金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該項收購所產生之成本之金額約為港幣48,333,000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8	145,509	148,617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3,103</u>	<u>145,509</u>	<u>148,612</u>
高柏之全部股權			
	<u>3,103</u>	<u>145,509</u>	<u>148,612</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u>(48,333)</u>
已支付代價總額			<u>100,279</u>
			<u>港幣千元</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70,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30,000
收購時支付之相關開支			279
			<u>100,279</u>
			<u>港幣千元</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u>(70,279)</u>

附註：

- (i) 業務合併所產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乃因收購高柏所支付成本有所折讓。本公司已重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之價值為可靠計量。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柏於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虧損貢獻分佔利潤約港幣42,470,000元。

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總額將約為港幣146,40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志有限公司收購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而後者分佔黃金海王一人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賭額0.4%。

該項收購之代價約為港幣350,560,000元，為於收購日期之已支付現金、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該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港幣6,314,000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利潤之權利	-	405,000	405,000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5)</u>	<u>405,000</u>	<u>404,995</u>
天益之全部股權			
			<u>(60,749)</u>
少數股東權益			
天益之85%股權			344,246
商譽			<u>6,314</u>
已支付代價總額			<u>350,560</u>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7,48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63,734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59,120
收購時支付之相關開支			<u>226</u>
			<u>350,560</u>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u>(27,706)</u>

附註：

- (i)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達致。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21元及股份數目720,000,000股而釐定。
- (iii)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為收購天益而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天益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開發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益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港幣18,794,000元。

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本集團總收益將約為港幣411,324,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則將約為港幣132,04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鴻有限公司收購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而後者分佔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所產生之賭額0.4%。

該項收購之代價約為港幣1,245,551,000元，為於收購日期之已支付現金、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該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港幣212,805,000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利潤之權利	-	1,215,000	1,215,000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5)</u>	<u>1,215,000</u>	<u>1,214,995</u>
潤林之全部股權			
			<u>(182,249)</u>
潤林之85%股權			1,032,746
商譽			<u>212,805</u>
已支付代價總額			<u>1,245,551</u>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2,44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003,765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59,120
收購時支付之相關開支			<u>226</u>
			<u>1,245,551</u>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u>(82,666)</u>

附註：

- (i)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估值乃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達致。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21元及股份數目720,000,000股而釐定。
- (iii)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為收購潤林而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潤林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開發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潤林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港幣56,382,000元。

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本集團總收益將約為港幣452,438,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則將約為港幣97,09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e) 收購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靠 港幣千元	高柏 港幣千元	天益 港幣千元	潤林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實際已收購股權	100%	100%	85%	85%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80,498	3,103	(5)	(5)	83,591
公平值調整	567,793	145,509	405,000	1,215,000	2,333,302
	648,291	148,612	404,995	1,214,995	2,416,893
少數股東權益	(518,637)	—	(60,749)	(182,249)	(761,635)
已收購資產淨值：	129,654	148,612	344,246	1,032,746	1,655,258
商譽	10,438	—	6,314	212,805	229,55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之 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48,333)	—	—	(48,333)
已支付代價總價	<u>140,092</u>	<u>100,279</u>	<u>350,560</u>	<u>1,245,551</u>	<u>1,836,482</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40,000	70,000	27,480	82,440	319,92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	30,000	—	—	30,0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	—	163,734	1,003,765	1,167,499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	—	159,120	159,120	318,240
收購時支付之相關開支	92	279	226	226	823
	<u>140,092</u>	<u>100,279</u>	<u>350,560</u>	<u>1,245,551</u>	<u>1,836,482</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140,092)</u>	<u>(70,279)</u>	<u>(27,706)</u>	<u>(82,666)</u>	<u>(320,743)</u>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24,989,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9,391,000元）。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後應錄得未計減值及特殊項目前純利港幣298,775,000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在三個娛樂場（包括澳門金沙、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及澳門威尼斯人）開設之貴賓廳均錄得賭額溫和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全部賭額收益一直持續表現理想，應可反映博彩中介人業務在下個財政年度全年經營時之整體表現。

直至兩個月前，博彩業務因受全面悲觀情緒影響而有所調整。儘管金融市場持續動蕩及全球經濟增長前景日趨黯淡，但本公司深信，只要澳門仍為中國境內唯一之合法博彩地區，則本公司於博彩行業之投資將為利潤可觀之業務。迄今為止，中國市場表現不俗，而澳門仍是吸引中國內地遊客之旅遊熱點。

目前，董事會之策略為觀望博彩行業之發展，並在下一個經濟週期啟動之前緊貼客戶需求。除非出現難得之投資機會，可在合理之風險範圍內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觀回報，否則本公司將繼續奉行審慎策略。事實上，由於本公司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相對而言並無受到席捲全球之金融危機影響。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數年之溢利將維持穩定，因為本公司過往之收購多數均在有關協議中包含一定程度之溢利保證。

##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年內錄得賭額佣金收益港幣235,038,232元（二零零七年：無），該數字僅包括在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按毛賭額之0.4%分佔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自澳門金沙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收取分佔之全年佣金收入。分佔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佣金乃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方式獨立列賬。若將本集團今年之收益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港幣391,000,000元，增幅為201%，主要維持去年強勁勢頭所致。

由於本公司於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表現出色所致，此分類帶動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大幅提高，維持高峰期之強勁勢頭，但預期於明年減慢增長速度。



##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19,72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959,000元)，較去年增長27.4%，約佔本集團總收益30.6%。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1,2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04,000元)。儘管電機工程承包服務分部錄得約港幣8,636,000元之非經常收入，但電器設備分部之貢獻卻不穩定，因為該項業務受惡性價格競爭影響而陷入低迷。

## 郵輪業務

年內租賃郵輪錄得營業額港幣3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000,000元)，與去年比較並無變動，此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分類業績約為港幣20,2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851,000元)。郵輪租賃貢獻與去年相比變化不大。年內油價之升勢持續，並居高不下。加上美元兌其他貨幣貶值，及郵輪租賃需求下降，本集團僅錄得穩定而無增長之收入。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錄得公平值減少港幣1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000,000元)。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90,7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959,000元)，較上年增長達201%。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5,000,000元(或每股(虧損)港幣5.61仙)，而上年之收入淨額則為港幣9,400,000元(或每股盈利港幣0.34仙)。倘扣除與商譽及因收購威尼斯人娛樂場之博彩中介人業務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減值有關之賬面虧損，則年度未計減值及特殊項目前之純利約為港幣298,000,000元。年內，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5,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49,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4,600,000元。有關虧損受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而減少：

	港幣元
本年度錄得虧損	(24,989,000)
經加入：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81,928,00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521,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50,0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30,640,000
負商譽	(48,333,000)
扣除減值及特殊項目前之盈利	<u>298,775,000</u>

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港幣4,230,000元，較上年之港幣30,160,000元下降85.97%。儘管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佣金收入業績強勁，反映所有投資活動之持續穩健表現，但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使該業績數字大幅削弱。

##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379,03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62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港幣8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4,000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港幣1,997,4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6,19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50%（二零零七年：53%）。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總額之面值達港幣998,34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6,228,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股息港幣210,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33,000,000元、銀行透支港幣8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4,3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50,000,000元、承兌票據港幣15,000,000元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港幣685,000,000元（即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之可換股債券港幣846,000,000元，及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之可換股債券港幣136,000,000元）。所有債務均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因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行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兩份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利率約8%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額港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另外一半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償付。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七年：無），用作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之附屬公司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1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0,000,000元收購可靠有限公司（「可靠」）全部已發行股本。可靠持有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Base Move」）之20%股權，而Base Move已與Highest Increase Limited訂立利潤協議，以收購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賭額0.4%。本公司亦獲Certain Champ授予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Base Move之50%股權，Base Move被視為本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因此，Base Move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0元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高柏」）全部已發行股本。高柏持有吉利企業有限公司之20%股權，而吉利企業有限公司已與海星一人有限公司（「海星」）訂立利潤協議，以收購海星所生之賭額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第一份為向至選收購潤林有限公司之85%股權，總代價為港幣1,144,440,000元。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82,440,000元，及促使本公司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4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餘下代價港幣216,000,000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向信升收購天益有限公司之85%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81,480,000元。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27,480,000元，及促使本公司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就餘下代價港幣216,000,000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集團已籌得足夠資金以發展該項目。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earl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修訂契據，按總代價港幣43.2億元向蔡先生收購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Rich Pearl以支付可退回之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支付）及另外港幣275,000,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億元之承兌票據；及在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9.99%上限之規限下，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數目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港幣27.95億元。

本公司對該項目投資不足，且若本公司無法自緊縮之金融市場獲得資金來源，惡劣之營商環境將嚴重影響本公司向蔡先生授出貸款之能力。蔡先生擬縮減該項業務之規模，惟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之收購：		
— Best Max Ltd	4,320,000	—
— 可靠有限公司	—	140,000
— 高柏國際有限公司	—	100,000
	<u>4,320,000</u>	<u>240,000</u>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81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earl Limited (「Rich Pearl」) 與蔡大偉先生 (「蔡先生」) 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4,320,000,000元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Max」) 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Max之主要資產為Star利潤協議。根據購股協議，代價須由Rich Pearl以下列方式支付：(i) 支付現金港幣325,000,000元；(ii) 促使本公司向蔡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港幣1,200,000,000元；及 (iii) 促使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45元之發行價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6,211,111,111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餘額港幣2,79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 (「Peak Wing」，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功完成集資後，本公司將向Peak Wing提供最多達港幣60億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年息2厘計息。

根據該貸款協議，在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向Peak Wing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該筆貸款之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撥作資本，以配發及發行Peak Wing新股 (數目相當於Peak Wing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全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